



# “网络水军”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 目录

一、法律.....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2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	
3. 《民法典》 .....	3
二、司法解释.....	4
1.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
2. 《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5
三、行政法规.....	6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6
四、部门规章.....	6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	6
2.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	7



# 一、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 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 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 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二) 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三)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四)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二) 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三)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 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五)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二)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三)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3.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二、司法解释

### 1.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 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 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三) 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四) 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 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六) 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2. 《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

（一）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二百个以上的；

（二）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二千个以上的；

（三）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四）致使向二千个以上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五）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三千以上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三万以上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六）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以上的；

（七）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情形。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八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精神损害，被侵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行政法规

###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部门规章

###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积极传播正能量，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建立完善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在首页首屏、热搜、精选、榜单类、弹窗等重点环节积极呈现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信息。

**第十三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闻信息，不得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



## 2.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第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五)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六)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七)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八)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九)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十)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一)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二)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三)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四)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五)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六)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七)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八)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九)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用户协议约定，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得发布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防范和抵制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